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The Elderly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對第二階段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意見

本會歡迎政府推行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根據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報告結果，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令計劃的安排更具彈性及更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和個人化的選擇。

我們認同試驗計劃改善措施(b)點中“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加入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也讓私人機構加入，從而增加服務提供者的數目，以改善服務質素，並讓服務更趨多元化”的措施。本會一向認為在解決人口老化問題上不能單靠政府不斷地投放資源，必須要讓市場百花齊放。將服務的選擇權交還給用家，透過市場力量去解決目前安老服務政策三十多年來停滯不前的窘局，從而建立一個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安老服務市場。

本會同時對第二階段服務券持有人可選用混合模式服務，以切合不同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而作出靈活、可選擇性的安排表示讚賞。也認同將服務券分成五種不同的價值，根據服務使用者自身的需要自由地選擇服務種類和服務量，這種做法更是善用社會資源的一大進步。

我們讚同共同付款和經濟狀況審查的安排，這樣有助落實公共資源用於協助最有需要長者的原則。要推動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蓬勃發展，政府必須制定措施鼓勵更多的服務提供者參與提供服務，讓服務提供者透過市場競爭提高服務質素。

就政府推行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本會提出意見如下：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成功與否，取決於長者所在的社區是否有足夠的服務提供者可供選擇。私營機構佔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服務量的 70%，

是社會現成的龐大資源，分佈於香港各區，有現成的護理設施及人員配套，更有地區方便的優勢，我們應珍惜這些現有的資源。因為社區照顧服務券是交予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當服務未如理想或未達目標，服務使用者是可以隨時選擇另一服務單位。因此，政府有必要製造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鼓勵不同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參與提供服務。

- 本會強烈反對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其種子基金謹限批給非牟利機構的建議，相關措施不但會削弱參與計劃私營機構的競爭力，締造不公平的競爭環境外，亦會導致認可機構服務質素參差的情況出現。政府的政策不能厚此薄彼，做事畏手畏尾。一個試驗計劃為何有兩種不同的資助模式？現行制度如：私營機構成功投得政府的合約院舍，中標的機構與非政府機構同樣可以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購買相關設施。而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同為政府資助服務，其種子基金為何謹限批給非牟利機構？政府制定的政策措施為何會出現如此不統一的邏輯思維，並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 政府應該以開明、開放的態度設立機制，讓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均可申請其服務單位成為認可機構，參與提供服務，令有需要的長者在不同的社區有更多的服務選擇，同時，亦可增加試驗計劃的彈性。我們必須承認不同的資本價格制造出不同的服務質和量，私營機構的參與將帶動整個安老行業的良性互動。我們十分期待第二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可成功落實「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

2016年1月27日